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020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3 日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858	47	\$ 187,919	28	\$ 137,65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3,654	2	149,518	22	99,42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3	-	698	-	9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5,381	26	148,691	22	94,275	16
130X	存貨	六(五)	711	-	5,204	1	62,141	10
1410	預付款項		4,081	-	5,029	1	7,8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51	1	3,113	-	1,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349</u>	<u>76</u>	<u>500,172</u>	<u>74</u>	<u>403,4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385	1	31,8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9,904	15	108,475	16	106,91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5,085	5	37,611	5	37,690	6
1780	無形資產		8,114	1	8,470	1	10,5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633	1	5,574	1	5,8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56	2	10,757	2	9,4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692</u>	<u>24</u>	<u>176,272</u>	<u>26</u>	<u>202,363</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718,041</u>	<u>100</u>	<u>\$ 676,444</u>	<u>100</u>	<u>\$ 605,822</u>	<u>100</u>

(續次頁)

三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108	3	\$	11,219	2	\$	13,930	3
2170	應付帳款			130,678	18		123,980	18		94,50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2,306	13		60,419	9		86,31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685	1		4,216	1		6,6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154	-		1,864	-		1,7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6	4		32,671	5		32,02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0,487</u>	<u>39</u>		<u>234,369</u>	<u>35</u>		<u>235,17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18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881	1		6,482	1		6,4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1</u>	<u>1</u>		<u>7,668</u>	<u>1</u>		<u>6,4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5,368</u>	<u>40</u>		<u>242,037</u>	<u>36</u>		<u>241,644</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414	43		311,414	46		311,414	5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8,585	7		-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92	-		692	-		692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27	6		31,663	5		31,66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55	4		90,638	13		20,409	3
3XXX	權益總計			<u>432,673</u>	<u>60</u>		<u>434,407</u>	<u>64</u>		<u>364,178</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18,041</u>	<u>100</u>	\$	<u>676,444</u>	<u>100</u>	\$	<u>605,82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57,158	100	\$ 389,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	(346,093)	(76)	(282,196)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065	24	107,24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437)	(5)	(20,051)	(5)
6200 管理費用		(29,282)	(6)	(21,5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41)	(12)	(39,23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960)	(23)	(80,854)	(21)
6900 營業利益		4,105	1	26,3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17	-	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972	6	(2,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89	6	1,885	(1)
7900 稅前淨利		33,494	7	24,5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240)	-	(4,095)	(1)
8200 本期淨利		\$ 31,254	7	\$ 20,407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254	7	\$ 20,40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0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0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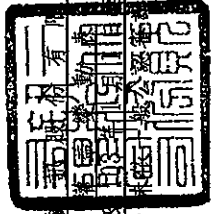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宏哲

-7-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	保	留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普通	股本	待分配股票	利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414	\$	-	\$	692	\$	27,077	\$	45,864	\$	385,047	
六(十三)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86	(	4,58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1,276)	(	41,276)	(	41,276)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20,407	-	20,407	-	20,407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1,414	\$	-	\$	692	\$	31,663	\$	20,409	\$	364,17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414	\$	-	\$	692	\$	31,663	\$	90,638	\$	434,407	
六(十三)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64	(	9,06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2,988)	(	32,988)	(	32,988)
股票股利		-	-	48,585	-	-	-	(	48,585)	-	-	-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31,254	-	31,254	-	31,254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1,414	\$	48,585	\$	692	\$	40,727	\$	31,255	\$	432,6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並不代表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94	\$ 24,5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6,422	6,659
各項攤提	六(十七)	2,335	1,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十六)	(301)	7,515
利息收入		(159)	(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20,6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六)	(7,328)	(5,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165	-
應收票據		(415)	(121)
應收帳款		(36,690)	(10,921)
存貨		4,493	11,265
預付款項		948	5,868
其他流動資產		(2,438)	(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89	13,917
應付帳款		6,698	5,477
其他應付款		192	(11,918)
負債準備-流動		290	761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5,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4)	(1,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247	42,133
收取之利息收入		159	109
支付之所得稅		(16)	(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390	41,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6,05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8,595)	(4,5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75	9,118
取得無形資產		(1,979)	(5,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	1,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86	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939	42,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7,919	95,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7,858	\$ 137,6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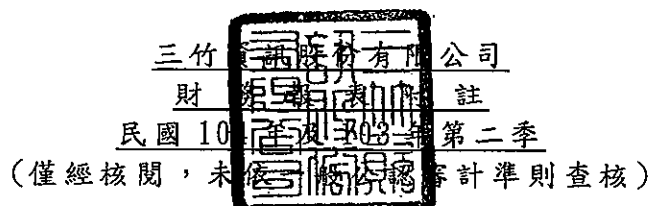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共為 26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將依該準則之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25年。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相關線路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4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係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且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準備，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63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11。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403。當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20 及\$2,4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	\$ 50	\$ 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5,289	185,501	135,602
定期存款	2,368	2,368	2,000
合計	<u>\$ 337,858</u>	<u>\$ 187,919</u>	<u>\$ 137,6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受益憑證	\$ -	\$ 114,301	\$ 114,30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95	15,325	15,325
小計	15,595	129,626	129,626
評價調整	(1,941)	19,892	(30,204)
合計	\$ 13,654	\$ 149,518	\$ 99,42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淨利益\$301 及淨損失\$7,51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16,869	\$ 43,315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小計	3,200	20,069	46,515
累計減損	(3,200)	(14,684)	(14,684)
合計	\$ -	\$ 5,385	\$ 31,83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85,544	\$ 148,854	\$ 94,438
減：備抵呆帳	(163)	(163)	(163)
合計	\$ 185,381	\$ 148,691	\$ 94,275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

2.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皆為\$16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63	\$ 1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6月30日	<u>\$ 163</u>	<u>\$ 163</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 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8,374	(\$ 7,663)	\$ 711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14,649	(\$ 9,445)	\$ 5,204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79,807	(\$ 17,666)	\$ 62,14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423	\$ 63,553
存貨回升利益	(1,782)	(15,950)
	<u>\$ 25,641</u>	<u>\$ 47,603</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21,514	\$ 33,376	\$ 10,365	\$ 134,5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97)	(14,112)	(3,726)	(26,035)
	<u>\$ 69,255</u>	<u>\$ 13,317</u>	<u>\$ 19,264</u>	<u>\$ 6,639</u>	<u>\$ 108,475</u>
104年					
1月1日	\$ 69,255	\$ 13,317	\$ 19,264	\$ 6,639	\$ 108,475
增添	-	-	4,309	3,363	7,672
折舊費用	-	(847)	(4,167)	(1,229)	(6,243)
6月30日	<u>\$ 69,255</u>	<u>\$ 12,470</u>	<u>\$ 19,406</u>	<u>\$ 8,773</u>	<u>\$ 109,904</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69,255	\$ 21,514	\$ 34,228	\$ 13,727	\$ 138,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044)	(14,822)	(4,954)	(28,820)
	<u>\$ 69,255</u>	<u>\$ 12,470</u>	<u>\$ 19,406</u>	<u>\$ 8,773</u>	<u>\$ 109,9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22,915	\$ 40,762	\$ 10,708	\$ 143,6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71)	(26,056)	(3,482)	(39,109)
	<u>\$ 69,255</u>	<u>\$ 13,344</u>	<u>\$ 14,706</u>	<u>\$ 7,226</u>	<u>\$ 104,531</u>
103年					
1月1日	\$ 69,255	\$ 13,344	\$ 14,706	\$ 7,226	\$ 104,531
增添	-	1,867	6,122	778	8,767
折舊費用	-	(1,002)	(4,429)	(950)	(6,381)
6月30日	<u>\$ 69,255</u>	<u>\$ 14,209</u>	<u>\$ 16,399</u>	<u>\$ 7,054</u>	<u>\$ 106,91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69,255	\$ 24,782	\$ 37,572	\$ 10,894	\$ 142,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573)	(21,173)	(3,840)	(35,586)
	<u>\$ 69,255</u>	<u>\$ 14,209</u>	<u>\$ 16,399</u>	<u>\$ 7,054</u>	<u>\$ 106,917</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453	\$ 8,153	\$ 39,6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5)	(1,995)
	<u>\$ 31,453</u>	<u>\$ 6,158</u>	<u>\$ 37,611</u>
104年			
1月1日	\$ 31,453	\$ 6,158	\$ 37,611
處分	(1,952)	(395)	(2,347)
折舊費用	-	(179)	(179)
6月30日	<u>\$ 29,501</u>	<u>\$ 5,584</u>	<u>\$ 35,08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9,501	\$ 7,440	\$ 36,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6)	(1,856)
	<u>\$ 29,501</u>	<u>\$ 5,584</u>	<u>\$ 35,0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438	\$ 10,018	\$ 44,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0)	(2,990)
	<u>\$ 34,438</u>	<u>\$ 7,028</u>	<u>\$ 41,466</u>
103年			
1月1日	\$ 34,438	\$ 7,028	\$ 41,466
處分	(2,985)	(513)	(3,498)
折舊費用	-	(278)	(278)
6月30日	<u>\$ 31,453</u>	<u>\$ 6,237</u>	<u>\$ 37,690</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31,453	\$ 8,049	\$ 39,5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2)	(1,812)
	<u>\$ 31,453</u>	<u>\$ 6,237</u>	<u>\$ 37,69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08</u>	<u>\$ 2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0</u>	<u>\$ 73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887、\$69,378 及\$62,494。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係依土地公告現值、建物課稅現值及不動產成交市價綜合評估。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2,988	\$ -	\$ 41,2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713	30,928	25,6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194	5,302	5,207
應付勞務費	4,167	3,069	3,337
應付設備款	1,767	3,060	5,075
其他	12,477	18,060	5,741
	<u>\$ 92,306</u>	<u>\$ 60,419</u>	<u>\$ 86,317</u>

(九) 負債準備

保固：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1,864	\$ 99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3	1,76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63)	(1,003)
6月30日餘額	<u>\$ 2,154</u>	<u>\$ 1,75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 及\$7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1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21及\$4,081。

(十一)股本

民國104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4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1,414，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分配員工紅利3%~6%，董事監察人酬勞3%~5%，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餘額為之。
- 2.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2%。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64		\$ 4,586	
股票股利	48,585	\$ 1.56	-	\$ -
現金股利	32,988	1.06	41,276	1.33

上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27,064	\$ 35,289
勞務收入	430,094	354,148
合計	<u>\$ 457,158</u>	<u>\$ 389,437</u>

（十五）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23	\$ 243
利息收入	159	109
其他營業外收益	535	341
合計	<u>\$ 1,417</u>	<u>\$ 693</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11	(\$ 7,80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	3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328	5,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0,669	-
什項支出	(326)	(735)
合計	<u>\$ 27,972</u>	<u>(\$ 2,578)</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085	\$ 80,016	\$ 121,101	\$ 39,789	\$ 58,656	\$ 98,445
折舊費用	3,729	2,514	6,243	4,540	1,841	6,381
攤銷費用	1,090	1,245	2,335	915	893	1,808

註 1：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之金額分別為 \$179 及 \$278。

註 2：截止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4 人及 220 人。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3,854	\$ 83,996
勞健保費用	8,765	7,433
退休金費用	4,881	4,158
其他用人費用	3,601	2,858
	<u>\$ 121,101</u>	<u>\$ 98,4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6%，董事監察人酬勞 3%~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82 及\$7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1 及\$5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4% 及 3%估列)。本公司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85	\$ 2,9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85</u>	<u>2,1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5)	1,9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45)</u>	<u>1,964</u>
所得稅費用	<u>\$ 2,240</u>	<u>\$ 4,09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94、\$7,689 及\$10,34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6.08%。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54	31,141	\$ 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254	31,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254	31,395	\$ 1.0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07	31,141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407	31,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407	31,364	\$ 0.6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資基準日於查核報告日後，擬制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基本每股盈餘(稅後)</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87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稅後)</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86	\$ 0.56

(二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分別認列租金收入\$708 及\$22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3,706 及\$3,759。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2	\$ 8,7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0	2,608
期末預付設備款	-	6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67)	(5,075)
期初預付設備款	(370)	(2,456)
本期支付現金	<u>\$ 8,595</u>	<u>\$ 4,52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支付現金股利	<u>\$ 32,988</u>	<u>\$ 41,2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02	\$ 4,387
其他長期福利	151	147
總計	<u>\$ 4,953</u>	<u>\$ 4,5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48,152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 額度擔保
一房屋及建築	6,782	7,013	7,245	銀行短期放款 額度擔保
	<u>\$ 54,934</u>	<u>\$ 55,165</u>	<u>\$ 55,39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期存款	<u>\$ 1,700</u>	<u>\$ 1,700</u>	<u>\$ 2,068</u>	承租履約保證金 及進貨信用額度 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

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5,049	3.98	\$ 139,17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679	4.04	\$ 2,7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2,105	4.04	129,706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69	3.853	\$ 26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0,661	3.853	79,54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皆為\$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392	\$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3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 及\$82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32 及\$46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7,108	\$ -	\$ -
應付帳款	130,678	-	-
其他應付款	92,306	-	-
其他金融負債	-	47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219	\$ -	\$ -
應付帳款	123,980	-	-
其他應付款	60,419	-	-
其他金融負債	-	51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930	\$ -	\$ -
應付帳款	94,504	-	-
其他應付款	86,317	-	-
其他金融負債	-	114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3,654	\$ -	\$ -	\$ 13,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合計	<u>\$ 13,654</u>	<u>\$ -</u>	<u>\$ -</u>	<u>\$ 13,654</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49,518	\$ -	\$ -	\$ 149,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5,385	5,385
合計	<u>\$ 149,518</u>	<u>\$ -</u>	<u>\$ 5,385</u>	<u>\$ 154,903</u>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99,422	\$ -	\$ -	\$ 99,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31,831	31,831
合計	\$ 99,422	\$ -	\$ 31,831	\$ 131,25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385	\$ 31,83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0,669	-
本期出售	(26,054)	-
6月30日	\$ -	\$ 31,8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勁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4,000	\$	0.43%	12,022
本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37		0.00%	15
本公司	泰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60	0.02%	1,360
本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9	0.00%	19
本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69	0.00%	69
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2	0.00%	22
本公司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1	0.00%	21
本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6	0.00%	26
本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55	0.00%	55
本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	0.00%	8
本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	0.00%	12
本公司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5	0.00%	15
本公司	台集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	0.00%	10
本公司	華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	1.5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關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若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A50中國指數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8,000	\$ 129,705	2,025,000	\$ 114,002	4,473,000	\$ 250,437	\$ 243,707	\$ 6,73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列註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